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統一分發錄取通知

考生 ○○○ (107 准考證號 ○○○○○○○) 報考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 ○○○ 入學資格。

壹、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不另辦理錄取生報到，註冊資料預計於 107 年 6 月中下旬寄發，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

貳、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如欲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s://enable.ncu.edu.tw/webEnable/regulation/107/附錄15_放棄錄取聲明書.pdf），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6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與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
- 三、以下回函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寄地址：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
寄發 107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招生錄取生回函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07.05.21



..... (請沿虛線裁下於 107 年 6 月 4 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 回 函

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

- 本人獲錄取為 元智大學 ○○○ 107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
- 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嗣後絕無異議(連同放棄錄取聲明書寄回)。

填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